

副本

檔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都發局(都開處第四課)  
承辦人：黃聖慈  
電話：3368333#5153  
傳真：07-3315080  
電子信箱：shanna44@kcg.gov.tw

受文者：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開發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開字第10633132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及公告各1份

主旨：檢送「擴大及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自來水事業用地及農業區邊界樁補建案」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及公告各1份，請張貼於公告欄，請查照。

正本：高雄市烏松區公所

副本：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仁武地政事務所(含附件)、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開發處)(含附件)

市長 陳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檔 號 ：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開字第10633132801號

附件：樁位成果簿1冊



主旨：公告「擴大及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自來水事業用地及農業區邊界樁補建案」都市計畫樁位成果。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高雄市鳥松區公所公告欄。
- 二、上述都市計畫樁位成果自民國106年9月13日起至民國106年10月12日止公告30天。
- 三、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本府收文日期為憑)，以書面連同繳納複測費收據申請複測(複測費用每支新台幣1,500元，請逕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洽繳)，逾期不受理。
- 四、前項複測如無錯誤，所繳之申請複測費不予退還，如確有錯誤者，本府除即予更正外，所繳複測費無息退還。

市長 陳 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